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單位

### 繳還獎助資本門處理原則

110 年 10 月 4 日訂定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財物標準分類各項設備分類明細表、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節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管理規定第五章、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110 年 8 月 11 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單位繳還獎助資本門處理原則會議記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年度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捌、退場機制第二項：「ABC 單位如於服務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無法賡續辦理，有關獎助資本門之處理原則，除空間修繕、無障礙環境設施外，接受獎助相關設備、社區巡迴車等應繳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處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
- 三、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社區整體

照顧服務體系 ABC 單位繳還獎助資本門之備查、管理及申請之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四、本原則所稱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單位（以下簡稱 ABC 單位）如下：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二）複合型服務中心（B 單位）：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

（三）巷弄長照站（C 單位）

五、ABC 單位如於服務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無法賡續辦理，有關獎助資本門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繳還獎助資本門係指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資本門。

（二）衛生福利部獎助本縣辦理 ABC 單位，倘獎助基準對於資本門有最低使用年限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為優先。

（三）前項未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之獎助資本門，須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財物標準分類－各項設備分類明細表－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四）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獎助資本門原則上以繳還辦理。

（五）倘須繳還之獎助資本門，有遺失、損毀或部分自籌等情

形，將比照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節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辦理。

(六)終止服務之 ABC 單位依前揭規定，填具「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 ABC 單位資本門撥出入報告單（附件 1）」，函報本所辦理繳還事宜。

(七)ABC 單位繳還之獎助資本門，由各業務承辦人員管理並登錄至「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單位資本門備查簿（附件 2）」。

(八)公告備查之「申請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單位資本門項目（附件 3）」供有需求之同服務類別單位申請使用，期間倘獎助資本門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由各業務承辦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管理規定第五章辦理。

(九)倘若繳還之資本門經本所公告達 6 個月，無服務單位申請使用，為使資源永續利用，本所得作為長照相關業務使用。

六、ABC 單位申請使用公告之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 ABC 單位資本門，應填具「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 ABC 單位資本門申請表（附件 4）」及「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 ABC 單位資本門撥出入報告單」，函報本所辦理。經本所審核通過，並簽訂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 ABC 單位資本門使用契約書（附件 5）」後，

移撥使用單位。

七、審核方式：

(一)申請使用單位應符合「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 ABC 單位資本門申請使用評分表(附件 6)」；總分為十六分，並參酌申請單位使用目的決定。

(二)同時有數個 ABC 單位提出申請，得依評分表分數並參酌申請單位使用目的決定優先順位。

八、本原則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單位相關規定辦理。